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洪鈺欣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(439719\_01619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1年2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8日明商理字第1110001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2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受理理賠申請共685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：
- 三、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244件(35.62%)、樹枝葉掉落135件(19.71%)、尖銳物割/劃傷67件(9.78%)及其他各類事故239件(34.89%)。
- 四、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139件(20.29%)、教室108件(15.77%)、走廊及樓梯79件(11.53%)、操場49件(7.15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310件(45.26%)。
- 五、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318件(46.42%)、國小生70件(10.22%)、幼兒60件(8.76%)及其他身份人員237件(34.60%)。
- 六、本案分析易發生意外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建立教職員及學生「安全



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  
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七、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，請自行檢視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2/11/23 文  
交 12:00:07 章

裝

訂

線

